



第 5 號決議文

修正中華民國（臺灣）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 附件一「巴拉圭共和國產品清單」有關米粉產品之關稅待遇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（以下簡稱本協定）
聯合委員會，依本協定第 6 條、第 23 條及第 1 號決議文之授權，

決定

修正本協定附件一「巴拉圭共和國產品清單」，增列巴拉圭共和國對
產自中華民國（臺灣）之米粉產品，其關稅如下：

貨名	南方共同市場稅號	巴拉圭稅率(%)
一其他粉條 僅限米粉	1902.30.00	2

本決議以中文、西文及英文各繕製一式兩份，各種文本均同一作準；
遇有解釋歧異時，以英文本為準。

本決議將於中華民國（臺灣）與巴拉圭共和國彼此通知完成必要之內
部法律程序之 30 日後生效。

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政府代表

巴拉圭共和國政府代表

沈榮津
部長
經濟部

Liz Cramer
部長
工商部

日期：12 (Day) / 2 (Month) / 2019 (Year)

日期：25 (Day) / 2 (Month) / 2019 (Year)

地點：臺北市

地點：亞松森市